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主要经济体均受到严重冲击。得益于强大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和精准有效的宏观调控政策，我国经济率先实现稳定复苏，国内经济全年保持正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总体规划，推进落实高质量发展计划，继续实施业务转型战略，除继续坚持以生态修复为主要发展方向外，积极承接一部分优质的市政类项目、乡村振兴类项目。2021 年，公司在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积极拓展林业碳汇相关业务，并希望其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此外公司强化跨区域、全覆盖的经营网络，并把业务重心向经济发达的地区逐步转移。坚持以市场拓展为导向，提升工程管理水平为基石，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董事会在战略导向上进一步做及时调整，并指导经营管理班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适时地调整方向和工作重点，为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074.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79.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年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p>

		<p>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确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聘任席晨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

	十四次会议	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在202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免、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

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邮箱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2022 年，我们将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公司将始终贯彻“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使命担当，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努力助力国家“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以更加优异的业绩，为美丽中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